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长毛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毛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6,896~2,241,379	0.82~1.53	7,000~1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41,37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113,051,685	77.08	115,293,064	78.61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33,618,315	22.92	31,376,936	21.39
三、总股本	146,670,000	100.00	146,670,00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06,8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113,051,685	77.08.	114,258,581	77.90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33,618,315	22.92	32,411,419	22.10
三、总股本	146,670,000	100.00	146,670,0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69,513,213.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19,334,941.79元、流动资产2,190,289,260.27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4%、5.86%、5.94%。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13,000万元（含），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贵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毛勇先生。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毛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振义”）、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静初”）、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密尔克卫”）、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国华”）、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上海振义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海静初提供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的担保、为南京密尔克卫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担保、为马龙国华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港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上海振义、上海静初、南京密尔克卫、马龙国华、上港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0.00万元、900.00万元、3,000.00万元、1,000.00万元、3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签订合同，为上海振义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海静初提供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的担保、为南京密尔克卫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马龙国华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港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合同，为南京密尔克卫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1,997.33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振义

成立时间	2004年07月07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4712147 5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高东镇高翔环路155号		
经营范围	物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除航空)，仓储(危险化学品储存凭备案证明储存)，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集装箱的拆装箱、维修，劳务派遣(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金属制品的加工，普通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总资产	118,745,253.99元	净资产	85,284,464.38元
营业收入	23,022,668.41元	净利润	12,474,011.54元

2、上海静初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卓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1506548 2
注册地址	嘉定区华亭镇武双路125弄18号		
经营范围	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及货运代理，集装箱堆存、集装罐堆存、仓储经营(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14,574,837.40元	净资产	88,096,759.33元
营业收入	10,423,404.30元	净利润	2,947,373.70元

3、南京密尔克卫：

成立时间	2006年07月19日	注册资本	12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柯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90441803 5
注册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岱山路168号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危险品2类2项、危险品2类2项、危险品2类3项、危险品3类、危险品4类1项、危险品4类2项、危险品4类3项、危险品5类1项、危险品5类2项、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8类、危险品9类的运输；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搬运装卸；货运配载；危险化学品储存(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但国家禁止企业经营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与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罐体清洗；包装工具、包装材料、仓储设备、集装箱及其辅助用品、集装箱装卸工具、化工产品和燃料油的销售；分包装、罐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83,887,235.41元	净资产	243,774,850.94元
营业收入	45,682,339.56元	净利润	15,107,203.95元

4、马龙国华：

成立时间	2006年07月25日	注册资本	57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玉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9105838XB
注册地址	郑州市运河街道秀水湾商业楼A216室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危险品4类2项运输；黄磷分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饲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纺织品原料、针纺织品、铁矿石、磷矿石、木材、煤炭、化肥、石墨及石素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725,394,701.41元	净资产	170,861,355.59元
营业收入	818,595,420.44元	净利润	448,745.48元

5、上港物流：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穆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68770854L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北路688号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中转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8,564,283.03元	净资产	42,119,870.46元
营业收入	13,318,430.87元	净利润	1,142,939.29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

（二）债务人：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七、担保协议五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八、担保协议六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二）债务人：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六）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1,997.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4.5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说明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英文名称为“MILKYWAY CHEMICAL SUPPLY CHAIN SERVICE CO.,LTD.”变更为“MILKYWAY INTELLIGENT SUPPLY CHAIN SERVICE GROUP CO.,LTD.”。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此事项已经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近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965915K

法定代表人：陈银河

注册资本：16438.4094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荣路158号4-11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航空商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公司证券代码“603713”和证券简称“密尔克卫”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31日，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100	0.16%~0.31%	2,500~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5、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